

西南财经大学发文稿纸

签发	同意 马骁 2017-09-01	核稿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李永强 2017-09-01
		校办负责人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孙大光 2017-09-01
		会签	
		主办单位	研究生院
		拟稿人	邓婷婷
事由	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附件	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
		抄报	
主送单位	校内各单位	抄送	
		文件份数	5 份
排版	耿莉 2017-09-01	校对	孙晓东 2017-09-01
发文文号	西财大办（2017）36号	封发	耿莉 2017-09-02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7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41号令)，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转学工作，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川教函〔2017〕341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研究生转学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》。经学校2017年第18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



校内发送：相关校领导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学工作，依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

第四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；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，学校出具证明，报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三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- （四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、专业的；
-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转学必须遵循公开、公平与公正原则，必须严格依据有关政策和程序执行。违规办理研究生转学的，根据有关政策，报校务会研究，对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，应按要求备齐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；（一式两份）
- （二）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（备案）表；（一式

四份)

(三) 学生转学申请书(一式三份, 加盖学院章);

(四)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(一式三份, 加盖学院章);

(五) 学生成绩单(一式三份, 加盖研究生培养办章);

(六) 学生录取花名册(一式三份, 加盖研究生招生办章);

(七) 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证明(一式三份, 导师签字并加盖学院章)

(八) 相关证明材料:

1. 因病转学的, 出具学校指定医院(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)的检查证明(一式三份, 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);

2. 因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转学的, 出具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证明材料(一式三份);

第八条 拟转入我校学习研究生, 转学工作由拟转入培养单位初审, 经研究生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, 报校务会审定; 转出研究生, 转学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初审, 经研究生院审查, 报校务会审定。

对转学学生进行的各级会议讨论、表决情况需如实记入会议纪要。

第九条 校务会表决同意后, 研究生院对拟转学(含转入和转出)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。

公示信息主要包括: 学生姓名, 转出、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, 入学年份, 录取分数, 转学理由等。公示时间不低于五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研究生转学严格执行备案制度。双方学校同意后, 由转入学校报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。如跨省转学, 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, 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, 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完成审批的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》后由校长签发正式转学文件。

第十二条 批准转入我校学习的研究生，原则上应当在转学文件下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结报到入学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必须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，按照培养方案补修规定课程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